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风险揭示书》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关于分支机构及员工的执业行为有着下述明确禁止规定：                      （1）不得违规从事股票质押回购业务；（2）不得代客理财、代为签字或代客操作；（3）不得向融入方承诺投资收益及保底收益；（4）不得向融入方私下收取存款、证券，支付利息、费用；（5）不得向融入方提供担保；（6）不得私下代理融入方办理股票质押回购相关业务操作；如融入方接受了上述行为，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融入方自行承担。</p>	<p>《风险揭示书》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关于分支机构及员工的执业行为有着下述明确禁止规定：（1）不得违规从事股票质押回购业务；（2）不得代客理财、代为签字或代客操作；（3）不得向融入方承诺投资收益及保底收益；（4）不得向融入方私下收取存款、证券，支付利息、费用；（5）不得向融入方提供担保；（6）不得私下代理融入方办理股票质押回购相关业务操作；  <b>（7）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和反洗钱工作的相关规定。</b>如融入方接受了上述行为，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融入方自行承担。</p>
<p>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永祥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电话: 95351</p>	<p>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b>高振营</b>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电话: 95351</p>
<p>第三十九条 利息支付方式                      利息计算和支付方式为按日计提（算头不算尾）、季度结息季度付息。每季度末月（即每年3、6、9、12月）的20日为本季度的利息结息日，次一交易日为利息的支付日。如遇利息结息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其他应付未付利息于购回日或场外债务了结日随本金一并支付。</p>	<p>第三十九条 利息支付方式                      利息计算和支付方式为按日计提（算头不算尾）、季度结息季度付息。每季度末月（即每年3、6、9、12月）的20日为本季度的利息结息日，次一交易日为利息的支付日。如遇利息结息日<b>或利息支付日</b>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其他应付未付利息于购回日或场外债务了结日随本金一并支付。</p>
<p>第四十八条（二）                      （二）购回交易于T日达成后，乙方解除质押标的证券。甲乙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划付义务。甲方使用其证券账户中的标的证券。</p>	<p>第四十八条（二）                      （二）购回交易于T日达成后，乙方解除质押标的证券。甲乙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划付义务。甲方<b>可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b>使用其证券账户中的标的证券。</p>

第五十条（三）

4、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出现：（1）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当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或可能因实施重大重组等情况造成长期停牌；（3）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4）最近一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问题；（5）市场、媒体或监管机关等方面对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兼并重组等情况存在大量负面报道、质疑或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况；（6）其他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第五十条（三）

4、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出现：（1）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当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或可能因实施重大重组等情况造成长期停牌；（3）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4）最近一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问题；（5）市场、媒体或监管机关等方面对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兼并重组等情况存在大量负面报道、质疑或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况；（6）**上市公司或其发行的债券被评级机构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7）其他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第五十条（三）

5、甲方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或者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对其履约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近期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问题，或涉身重大诉讼事项，或在市场、媒体中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3）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4）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为黑名单客户；

第五十条（三）

5、甲方财务或信用条件明显恶化，或者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对其履约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上一年度亏损，或本年度出现季度亏损，或发布半年度或全年亏损预告；（2）近期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问题，或涉身重大诉讼事项，或在市场、媒体中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3）对外担保余额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4）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为黑名单客户；（5）**甲方或其发行的债券被评级机构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第八十条 无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申报审核通过后的处置方式

(一) 违约处置申报审核通过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连续N个交易日 (N为“处置期限”) 内, 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任意选择以下方式处置:

- 1、以“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转撤销”的市价委托方式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标的证券;
- 2、满足大宗交易条件的, 乙方可选择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处置;
- 3、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 4、如果受减持新规限制的, 处置期限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处置期限 (N) 与质押标的证券占总股本比例 (X) 关系表。

质押标的券占该券总股本的比例。	处置期限 (N) 。
$X \leq 5\%$	20。
$5\% < X \leq 20\%$	30。
$20\% < X \leq 30\%$	35。
$> 30\%$	40。

第八十条 无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申报审核通过后的处置方式

(一) 违约处置申报审核通过后的下一交易日起, 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任意选择以下方式处置直至处置完毕:

- 1、以“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转撤销”的市价委托方式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标的证券;
- 2、满足大宗交易条件的, 乙方可选择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处置;
- 3、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 4、如果受减持新规限制的, 处置期限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第十五章 廉洁从业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协议各方均同意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 禁止通过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禁止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合法合理营销方式的除外。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 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相应损失。